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东电子”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对奕东电子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章毅、刘光虎

（三）持续督导专员：林宸

（四）培训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五）培训地点：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腾讯会议

（六）培训人员：章毅、林宸

（七）培训对象：奕东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股份交易等规定进行培训。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通过本次培训，奕东电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形成了系统性认识，有利于帮助奕东电子管理层恰当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此外，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股份交易相关规则有了更深的了解，有利于奕东电子管理层以后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时进行对照、运用和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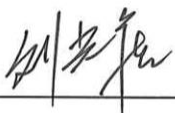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 毅



刘光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